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123-147

守護國境之南純淨選風，屏東地檢署查獲恆春鎮現金買票

本署主任檢察官張鈞翔、檢察官周甫學指揮屏東縣政府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及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站成立專案小組，偵辦恆春鎮陳姓里長候選人涉有賄選案件，經搜索並傳訊候選人及相關證人後，承辦檢察官認該候選人涉犯賄選罪嫌重大，且有羈押必要，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以 10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

陳○○為屏東縣恆春鎮里長候選人，為期能順利當選，竟為獲取選民投票支持而以禮品或現金賄賂，分別於今年 8 月間交付價值 1000 元之洋酒予陳姓選民，並要求陳姓選民於投票時支持；另於 9 月間交付現金 3000 元予古姓選民，請求古姓選民投票支持，經專案小組蒐集具體事證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執行搜索並傳訊相關證人到案，除扣得具體事證外，亦有選民指證並繳回收受之賄賂，承辦檢察官訊後認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賄賂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乃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認雖有羈押原因，然案情已經明確，得以具保方式替代而無羈押必要，諭知以 10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